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
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
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
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除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3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1月10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报告期，公司
对外担保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增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